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23号

潍坊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司〔2017〕62号）要求，扎实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二、建设目标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强化学生能力培养，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和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和核心指标，充分发挥质量保障体系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上的作用。

（二）建设“五自”质量文化。树立全员质量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权限，统筹协调、调动一切部门、机构、资源，构建全员重视、全员参与、全员建设的大学质量文化和制度体系建设格局。

（三）制定科学有效质量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认证标准、评估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完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等教育基本标准和教学评价、评估指标体系，优化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四）构建全链条质量管理模式。基于 OBE 理念，建立覆盖

“招生录取—学生培养—毕业生就业”的招培就一体化全过程全方位质量保障体系，从入口关、过程保障、出口关三方面着手，全面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完善多维度质量监控体系。持续完善学校质量保障机构设置及质量保障队伍建设，以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检查、教师教学评价、学生信息反馈、专业认证、审核评估、学校自评、常态数据监测等方式，多维度、全面开展教学质量监控、评估、评价。

（六）健全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产出导向、重视质量改进，强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监测结果运用。运用信息反馈和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手段，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跟踪调查，以结果、产出倒逼教学质量目标、措施调整，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三、建设任务

（一）加强组织建设，落实保障责任。

1. 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制度，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决定有关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2.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受党政一把手委托负责学校质量保障工作，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

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审定各类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及管理制度，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实施。

4. 发展规划处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统筹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校内专兼职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及督导活动开展，牵头校内评估专家库建设。协调教务处、各学院及相关部门，适时组织专项评估、审核评估，发布评估信息。按照上级要求按时组织年度教学状态基本数据采集及年度质量报告撰写，定期面向社会公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状况。

5.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实施和执行部门。负责拟定学校教学工作规划，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适时拟定年度招生计划。提出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原则意见，并组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学生毕业标准；管理选排课、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实践等教学日常运行，进行教学常态监控、检查。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相关教学信息、资料等。

6. 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师生对外交流与培养。宣传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学生教育、学风建设、学生就业、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生创新

创业教育。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学经费投入与管理、校园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事关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事项。

7. 其他管理部门、教辅单位均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协同支持部门，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需要提供政策、经费、条件、人员支持。

8. 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和监督实施机构。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学院是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主体，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必要的质量保障实施细则，按计划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进行检查、督导、评价。教研室、实验室是所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基层组织，负责其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9. 校、院教学督导员、学生信息员、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是学校质量保障的常态监控主体，负责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督导，提出意见、建议。

10. 教师是教育教学工作的直接实施者，是教育教学质量保

障的直接责任人，对课堂教学质量负有直接责任。

（二）明确建设目标，加强方向指导。

1. 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要求，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层次、类型，科学制定、修订总体人才培养目标。教务处和学院要在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按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科专业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专业建设目标。教务处统筹各学院制定专业建设目标，并结合地区、行业、企业用人单位需求，定期对专业建设目标进行修订。

3. 课程建设目标。学院统筹相关教研室或课程组制定课程建设目标。

4. 教学改革目标。教务处和各学院结合新政策、新理念、新制度、新要求、新方式和新方法，适时制定教学改革目标。

5.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人事处协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宣传部统筹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确定师资引进、师资培养、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方面目标。

6. 学风建设目标。学生工作处从学习态度、学习目的、学习氛围、学习目标、考风考纪和校园文化环境等方面着手，统筹制定学风建设目标。

7. 教学条件保障目标。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支持

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别就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施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事项统筹制定教学条件保障目标，助力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三）完善运行机制，注重过程管理。

1.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课程设计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严格教学计划制定、执行，确保正常教学进度。

2. 健全专业调整机制。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办学特色和社会、地方、行业需求，完善专业准入、动态调整、预警、评估、咨询机制。调整优化专业布局 and 结构，做好相关专业“减停并转”。

3. 强化招生系列工作。依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办学条件和定位，科学制定、论证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各专业招生规模。规范招生工作程序，确保招生质量，保证招生工作符合学校规模、结构，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注重生源质量分析，按年度编写生源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4. 做好学业规划指导工作。学生工作处积极做好就业指导、入学教育等相关工作。教务处组织各学院深入实施、健全本科生导师制。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定期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咨询、支持服务。

5.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做好教学制度“废、改、立”工

作，定期修订教学制度、完善教学管理流程，推动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6. 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积极进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改革，配齐教师队伍，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能力。

7. 注重实践教学。重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把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融会贯通，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

8. 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在学校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同时挖掘其他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全面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9. 加强学风建设。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多措并举，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主动学习、积极学习，诚信应考，持续强化学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10. 活跃第二课堂。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参加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持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11. 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与研究。紧抓课堂教学主阵地，推动教

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2. 加强考核与成绩管理。完善、落实学校关于考核和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试卷命题、保密、批阅、成绩认定、管理以及考试相关工作，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时严肃处理作弊行为，严抓考风建设。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实行“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答案考试”，科学测评学生学习效果。

13. 完善学业预警机制。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建立学业预警机制，通过健全期初、期中、期末学业预警，在学业进度的不同阶段，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提高学生对学习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学业危机。

14. 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查。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毕业清考的相关要求，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生质量。

（四）组织常态监测，严抓质量落实。

1. 建立教学检查制度。健全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通过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运行情况、考试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同时，根据学校教学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教学检查。

2. 深入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领导、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各级领导应按照学校规定落实听课制度，并将听课信息及时反馈至教务处、学院及相关

教师。

3. 完善教学督导制度。落实校院两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制度，构建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教学督导专家组通过参与督导会议、听课评课、教学巡视等形式，强化“督”、“导”并重，推动督教、督学、督管三结合。

4. 积极发挥学生信息员作用。进一步加强院校两级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作用，更好掌握教学一线实际情况，了解教学运行状态，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5.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借助教务系统，结合教育发展新动态和学校工作实际，及时修订评教指标，合理设置评教时间，优化评教分数计算方式，全面、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6. 做好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坚持“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综合评价、教师自评”五位一体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以课堂教学评价为主，兼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其他教学相关工作的贡献，持续完善多元、多维、全方位、立体化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

7. 加快构建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平台。顺应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进行教学信息收集、加工、分析，积极推进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建设，着力形成覆盖教育教学全流程、全领域的实时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8. 重视课堂意识形态、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等重点领域的监控，深入推进课堂革命，切实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课程全

过程。

（五）开展专项评估，促进以点带面。

1.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完善专业标准，按照专业建设标准，开展周期性专业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各专业招生计划制定、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2. 组织开展课程评估。对新开课进行准入评估，对已开设课程进行周期性评估。高水平课程评估由学校进行，其他课程评估以学院自评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特别是要对实践课、音体美技能课、美育课、劳动教育课等课程加强评估。

3. 开展学院、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完善学院、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制度，积极开展定期考核，切实提高学院办学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

4. 着力推进专业认证。将专业认证纳入校院两级发展规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师范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确保实现专业认证预期目标。

5. 有效开展院校评估。参照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积极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分类评估的基础上，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深入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

6.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根据需要，委托兄弟院校、用人单位、专业机构等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客观性和科学性。

7. 做好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加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基础性教学建设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年度“数据采集工作”，将“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作为掌握情况、推进改革的依据。

8. 适时开展试卷、毕业论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其他专项检查与评估。

（六）实施有效反馈，推动持续改进。

1. 健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及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畅通质量信息反馈渠道，实现沟通及时、解决有效、执行畅通。

2. 做好教育教学质量反馈及整改工作。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监控、评学评教、教学评估以及师生座谈会等相关工作中发现、反映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公示，及时反馈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学院和教师，并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推进持续改进。

3. 做好就业信息及毕业生信息反馈及整改工作。定期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等，了解毕业生就业情况，多途径收集毕业生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做好社会评价信息反馈及整改工作。定期组织校外兼职教师、用人单位代表、校友代表等召开专业教学质量座谈会，了解社会对本专业毕业生和教学质量的客观评价，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应社会需要。

5. 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及时撰写本科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七）强化条件保障，加强内部联动。

1. 坚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遵循学校章程中“教学立校”原则，坚持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学工作大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教学工作，营造各级领导重视教学、关注教学的良好氛围。

2. 强化本科教育师资保障。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高水平、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实施系列人才支持计划和教师培训项目，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

3. 落实教学激励政策。持续完善落实教职工考核、绩效工资发放、教师教学评价、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教学成果培育等相关制度，加大激励力度，引导学院和教师专注教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4. 健全教学约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课堂教学管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文件要求，引导教师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本科教学，严抓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工作。加强师德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考核等文件要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教职工考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创新创业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5.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教学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经费预算向教育教学倾斜，优先保证本科教学经费支出。坚持“年初预算安排+年内专项追加”的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以“保证总量、调整结构、预算管理、强化监督”为原则的本科教学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逐年增长。统筹安排各类教学经费使用，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同时，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强化预算执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6. 优化教育教学基础条件。加大教学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教室、实训室、实验室、体育场地和各种功能教室等教学空间建设，确保教学场地和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后勤综合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充实完善图书馆藏、数字资源等建设。

四、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员参与。各单位、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要切实树立全员质量责任意识，将质量建设内化为自身信念和自觉行动，自觉融入学校全员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二）对标对照，明确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梳理、明确自身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任务，对标自身工

作职责，组建、完善质量责任小组，指定质量责任人和质量联络员。在遵循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修订本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配套制度、措施，做好质量保障工作，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不断提升。

（三）统筹联动，有效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立足自身职责，做好与教学主管部门的联系交流，充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确保教学和学生工作联动，职能部门和学院有机联动，党政之间密切联动，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保障机制，切实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四）结合实际，灵活调整。各单位、各部门以及各专业可在学校总体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和实施意见基础上，考虑工作、教学实际和专业特点，对质量保障项目内涵进行科学调整，对各环节质量标准进行微调，以更好适应不同专业教学需要。

潍坊学院

2022年6月15日

主送：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